附件1：

## 秘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

五级/初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⑴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。

⑵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（职业）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。

⑶经本职业五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四级/中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⑴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。

⑵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⑶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⑷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三级/高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⑴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。

⑵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。

⑶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⑷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⑸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。

⑹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。

⑺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二级/技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⑴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。

⑵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⑶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⑷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⑸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⑹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⑺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说明：

1.以上累计年限截至报名日期。

2.相关专业是指行政管理、工商管理、信息管理、汉语言文学、新闻学、传播学、档案学、公共关系、英语等专业。